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合规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募集配套资金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实施结果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方案相符。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株洲火炬 2022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株洲火炬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符合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忠、马萍、岳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